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十七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9月

目 录

特 刊

1. 习近平“喻”论全面从严治党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二）
3. 六起违规收送月饼等礼品、礼金典型案例通报

解 读

4. 如何按照监察法实施条例处理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
细化处置程序 有效沟通衔接 / 王远伟 余建波

专 题

5.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三：从得志走向沉沦 / 冯国刚 单虹飞

榜 样

6.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九：业务过硬作风也过硬 / 詹君峰 段婷婷

发 现

7. 如何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之五：监督于微末之时

纪 法 课 堂

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表现形式、解释、案例

习近平“喻”论全面从严治党

中国纪检监察

赶考

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始终赢得人民衷心拥护，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

——2022年7月26日至27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第一粒扣子

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组合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全面从严治党，打了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形成了一整套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

——2021年11月11日，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坚硬的钢铁

只要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就能够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战胜一切强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拦路虎、中梗阻、断头路

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不能出现“拦路虎”……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不能出现“中梗阻”……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出现“断头路”……

——2020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思想政治体检

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2020年1月8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橡皮筋、稻草人

一些部门执行制度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制度成了“橡皮筋”、“稻草人”，产生“破窗效应”。要带头学习、遵守、执行党章党规，从基本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股肱、长城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敢于同一切弱化党的领导、动摇党的执政基础、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克服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拿出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勇气，但不能因为党内存在问题就削弱甚至否认党的领导，走到自断股肱、自毁长城的歪路上去。

——2019年6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留声机

要彻底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不照搬照抄、当“留声机”，避免大水漫灌，突出“实”、力戒“虚”，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围猎

在持续高压态势下，还有这么多问题在滋生着、繁衍着，利益输送现象仍然存在，领导干部被“围猎”、甘于被“围猎”问题还很突出。对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决不能被他们绑架、成为他们的俘虏。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主心骨、方向标

把党的建设好了，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我们的事业就有了主心骨；把道路坚持好了，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我们的事业就有了方向标。

——2017年10月14日，在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堡垒、最后一根稻草

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我们共产党人不惧任何风浪，不怕存在问题，就怕有问题没发现，发现了不能及时解决。如果我们党回避问题，总有一天会有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晴雨表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势利店、纸牌屋、烂尾楼

我们党反腐败不是看人下菜的“势利店”，不是争权夺利的“纸牌屋”，也不是有头无尾的“烂尾楼”……

——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一根绳上的蚂蚱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都利用手中的权力“正正规规”地搞团团伙伙，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到处插手人事安排，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

——2015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暗门、天窗

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疮疤、伤口

俗话说：“疮疤见光易好，伤口捂着易烂。”存在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回避问题、掩盖问题。漠视问题，长期不解决问题，往往会使小问题拖成大问题，个别性问题蔓延成普遍性问题，容易解决的问题演变成老大难问题。

——2014年6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拓展阅读（一）

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薛鹏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特别是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

一段时间以来，个别地方搞破坏性“建设”，不顾实际情况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一些地方农村改厕浮皮潦草、浮光掠影，造成大量厕所存在严重问题；一些地方管道陈旧失修，造成安全事故……乱决策乱作为的根子在于没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不慎重决策、慎重用权。

如何深刻认识“三个敬畏”的内涵和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领导干部如何做到“三个敬畏”？记者采访了上海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陈方刘。

“三个敬畏”实际是权力观、政绩观问题，共产党人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

记者：古语说“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如何理解强调“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的重要意义？

陈方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领导干部要有敬畏之心。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讲规矩、守底线，首先要有敬畏心。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干

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主旨讲话中指出，“我们要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保持高尚精神追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心存敬畏，严以律己，谨言慎行，权力才不会用偏，行为才不会越界。“三个敬畏”是从领导干部要“坚持正确政绩观”的角度提出来，落脚点在于“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实质上说的是权力观的问题。领导干部是权力的具体执行者，做到为民用权，首先要深刻认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内涵。

回顾百年党史，在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的任务不同，但胜利完成目标任务的成功经验，归根结底都是坚持和把握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党员干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目的是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工作上要大胆，用权上则要谨慎，常怀敬畏之心、戒惧之意，自觉接受纪律和法律的约束。”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才能更好地行使权力，确保权力为人民服务，无愧于党和人民的重托。我们

共产党人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更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三个敬畏”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之上，敬畏源于信仰、基于惧怕、倒逼自律

记者：“敬畏”的具体内涵是什么？“敬畏”与我们常说的“怕”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陈方刘：“敬畏”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概念之一。“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敬畏既是一种修养的方法，也是一种修养的境界。孔子曾说：“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敬畏与怕不同，怕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恐惧，而敬畏是一种深刻理解、高度赞同后的发自内心的认同和坚守，因敬而畏，由敬到畏，畏然后敬，是敬与畏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人讲的“心存敬畏”不是“坐谈心性”，而是强调在实践中去体现，把“敬畏”用于党性修养，强调在唯物史观基础上，通过实践进行修养。敬畏源于信仰、基于惧怕、倒逼自律。“三个敬畏”强调必须落脚于“慎重决策、慎重用权”。

具体说来，敬畏历史就是要在推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创造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政绩。以经济工作为例，敬畏历史就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更要看清长期趋势、遵循经济规律，尤其是在“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背景下，不被短期经济指标的波动所左右，不片面追求GDP而制造出一些虚假的快速发展的政绩。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从根本上说就要经得起人民的检验。

“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中华文明延绵至今，正是因为有这种根的意识。2015年1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现在，很多建设行为表现出对历史文化的无知和轻蔑，做了不少割断历史文脉

的蠢事。”敬畏文化就是在推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发展阶段，尤其要做好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20年5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冈石窟考察时谈到了发展旅游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强调“发展旅游要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特别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启示我们，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关系，敬畏生态，就是在推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色发展是五大新发展理念之一，不仅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不能把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领导干部要加强经济学知识、科技知识学习，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现实和历史、物质和文化等因素用权办事

记者：俗话说无知无畏，“三个敬畏”与学习知识之间的关系如何？

陈方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从提出“要把全党变成一个大学校”，到强调“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从号召“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到要求“必须大兴学习之风，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我们党始终通过学习提高本领、适应变化、掌握主动，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组织开展五次集中性学习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我们党不断穿越风雨、发展壮大，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的中坚力量，抓好领导干部的学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学习不仅仅是个人爱好，更是必须担负起的责任。领导干部不爱学习，注定无法走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强调“三个敬畏”的同时也强调，“领导干部要加强经济学知识、科技知识学习”。

当今时代，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各种新知识、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党员领导干部如果不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知识素养，不自觉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不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就难以增强本领，也就没有办法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做到“三个敬畏”，慎重决策、慎重用权，要在充分学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现实和历史、物质和文化、发展和民生、资源和生态、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加强调查研究，坚决防止简单化、乱作为，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为。

“三个敬畏”最终要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

记者：在新发展阶段，强调“三个敬畏”的现实意义有哪些？领导干部如何做到“三个敬畏”？

陈方刘：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三个敬畏”最终要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不断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必须提高政治领悟力，深刻学习领会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提高政治执行力，切实做到“三个坚决”，增强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问题，敢于承担责任。

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领导干部敬畏历史，在推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要着眼于长远，甚至千秋伟业，切实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这就要求有一种“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

始终心存戒惧、手握戒尺，做到“知止而后有定”，严防出现一念之差、一时糊涂。权力一旦不受约束，必然产生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大量案例警醒我们，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过好“权力关”，要在权力面前始终保持敬畏心、平常心，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自觉接受监督，让权力运行阳光透明，充满公平与正义。

要深刻认识到历史文化、生态环境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决不能为了一时的快速发展而破坏。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推进法律、体制、组织、作风上全面发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历史文化遗迹和生态环境保护。

拓展阅读（二）

办案一线 | 一笔可疑的转账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我以为把钱还回去就没事了，没想到你们会查得这么仔细。”湖南省石门县宝塔社区原党总支副书记、出纳肖爱元在证据面前，再也没有了与核查人员初见时的蛮横。

2020年6月，石门县纪委监委在核查宝塔社区原党总支书记李建民有关信访问题时，发现了该社区采取虚报冒领手段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的问题线索，核查人员顺着这一线索继续深挖细查。

“2017年，社区在协助政府征地拆迁时，先后两次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176万余元存入社区‘小金库’，处理平时不好在账上列支的费用，这笔钱一直由肖爱元保管，但不晓得这个账还在不在。”听完社区会计陈海红的交代，核查人员迅速赶往肖爱元的办公室。

“‘小金库’我根本没有记账……账都被烧毁了。”面对询问，肖爱元态度蛮横。

见肖爱元不愿配合，核查人员晓之以理，向其宣讲纪法知识，告诉他销毁证据或隐匿证据要负法律责任。在经过思想斗争后，他极不情愿地拿出了一沓厚厚的单据。经现场清点，通过“小金库”处理的有关餐费、购买高档烟酒、发放干部福利等单据数额共计148万余元。

当核查人员询问“小金库”是否还有结余时，肖爱元答道，“之前由于社区日常开支需要，就挪用了一部分‘小金库’资金，大约有28万多元，不过这笔钱已经缴到街道经管站去了。”

“什么时候上缴的？”

“晓得你们在调查我们社区套取资金的事情之后，我就把剩余的资金上缴了，如果不信，我可以把上缴的银行记录提供给你们。”

肖爱元的回答乍听似乎合情合理，但从他的表现来看，似乎又想隐藏些什么。带着疑问，核查人员报请批准后，查询了肖爱元的银行账户流水发现，几天前，他的银行账户上多了一笔30万元的转账汇款汇入，交易方为卢某。

“卢某是某投资公司的老板，肖爱元是社区的党总支副书记兼出纳，两人应该没有交集，这笔转账交易有点蹊跷，并且，此前卢某公司多次向肖爱元的银行账户汇入资金。肖爱元是否挪用了‘小金库’的资金进行了投资？”经过分析，核查人员决定直接找肖爱元核实情况。

“你缴到经管站的28万多元钱，究竟是怎么回事？”核查人员单刀直入。

“是‘小金库’的剩余资金啊，之前我已经解释过了……”肖爱元故作镇定。

“那卢某给你转的30万元是怎么回事？他公司定期给你的卡上转钱又怎么解释？”核查人员继续追问，并将银行交易记录摆在他的面前。

“2019年年底，李建民因醉酒驾车被免职后，就再也没人过问‘小金库’的事了，我从中挪用了25万元，加上自己的5万元去做投资，知道你们在查这事，我就把挪用的和剩余资金全部上缴了。”看到核查人员拿出的证据，肖爱元放弃了对抗，悉数交代了挪用资金用于投资的事实。

经查，肖爱元在担任宝塔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出纳期间，参与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并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小金库”资金 25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从中获利 3.12 万元。2021 年 6 月，肖爱元被石门县纪委监委开除党籍，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其余责任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二）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昭通市绥江县人民政府部分干部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推进不力，工作“虎头蛇尾”，导致非法采石问题禁而不止。

2021年4月，绥江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绥江县茶店青石厂采石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于2021年5月印发了《关于2021年绥江县非煤矿山关闭的通告》，要求茶店青石厂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拆除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绥江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杨昌俊作为茶店青石厂问题整改工作组组长，仅于2021年4月17日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牵头制定相关整改方案，但在非煤矿山关闭通告印发后，未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未持续统筹落实茶店青石厂关停工作，也未对后续整改情况跟进过问，致使该采石厂关而不停、非法开采。直至2021年7月6日，昭通市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茶店青石厂仍在生产，未按要求及时关闭，造成不良影响。经督促整改，目前该采石厂已关闭，采矿许可证已注销。2022年2月，杨昌俊受到政务警告处分；2022年3月，绥江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唐锦弘、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侯天敏受到诫勉问责。

二、大理州鹤庆县自然资源局推进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上报不实整改情况的问题。

2020年10月，省委巡视反馈鹤庆县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鹤庆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整改主责部门，未深入乡镇对违法用地整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通报

督导，未对各乡镇填报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认定，仅通过简单收集各乡镇整改数据汇总形成全县整改情况，两次分别向县委、州委专项监督检查组上报违法用地问题整改情况。上报情况称，截至 2021 年 8 月中旬整改率已达 88%。2021 年 8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对违法用地问题开展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整改率仅为 45.1%。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在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中未深入地督导，整改工作推进缓慢，对违法用地整改情况底数不清，上报整改情况不实，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 1 月，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利泉，县自然资源局原副局长赵大六受到诫勉问责。

六起违规收送月饼等礼品、礼金典型案例通报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按照“清廉云南”建设行动总体安排，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近期聚焦违规收送月饼等礼品、礼金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查处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以“小”见严纠“四风”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为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和惩治震慑作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守住重要节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省纪委省监委将在中秋、国庆节期间分批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请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关注，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警示教育。

一、红河州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人防办主任陈进良，蒙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陈正祥，蒙自市搬迁安置办副主任杨猛，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站站长赵俊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月饼等礼品问题。

2020年中秋节和2021年春节期间，陈进良、陈正祥、杨猛、赵俊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某房地产公司）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其中，陈进良收受月饼2盒、苹果1箱、车厘子1箱、白酒2瓶、高档香烟2条，共计价值2860元；陈正祥、杨猛、赵俊分别收受月饼2盒、高档香烟2条，共计价值5280元。2022年6月，陈进良受到政务记过处分，陈正祥、杨猛、赵俊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二、玉溪市易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大队长长期俊成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月饼等礼品问题。

2018年至2021年，时任易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长期俊成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累计30余次；到管理服务对象经营的娱乐场所消费累计60余次，未支付相关费用；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月饼、酒、水果等礼品，价值3416元。长期俊成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违法，2022年4月，长期俊成受到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三、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新一社区违规用集体资金购买月饼慰问社区干部的问题。

2018年中秋节前，新一社区时任党总支书记周富、时任居委会主任杨进才召开社区“两委”会议，违规决策用社区集体资金在某酒店购买了1.49万元的月饼分发给社区干部，之后分四次用该酒店的餐费报销单据冲抵报销购买月饼的费用。2022年4月，周富、杨进才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清退。

四、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学元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月饼等礼品、礼金问题。

2019年至2021年，陈学元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20余次，收受月饼20盒、礼金2000元，挂账消费私车加油费用4888元由私营企业主承担。陈学元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2月，陈学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五、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原一级警长姚翔违规收受月饼等礼品、礼金问题。

通报

2015年至2018年初，姚翔多次收受项目施工单位所送的礼品礼金共计价值4.24万元。其中，在春节期间收受烟、酒、茶叶等礼品，价值3000元；在中秋节期间收受月饼、水果、红酒等礼品，价值900元；在项目工程验收时收受红包1500元；收受加油卡1张，金额1.47万元；收受虎牙装饰品1颗，价值1.2万元；收受运动服等物品，价值1.03万元。姚翔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5月，姚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降为二级警长），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六、昭通市彝良县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邵盛轩违规使用公款购买月饼等礼品问题。

2017年4月，时任彝良县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邵盛轩主持召开公司董事扩大会议，决定购买月饼、天麻等礼品送给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部门及粮油销售公司相关人员。2017年至2019年，经邵盛轩同意，彝良县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虚报维修费、工程承包费及办公用品费等方式套取资金共计20.5万元，用于冲抵2017年至2018年春节、中秋节期间公司购买月饼、天麻等物品费用。邵盛轩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2年7月，邵盛轩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如何按照监察法实施条例处理检察机关 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 细化处置程序 有效沟通衔接

中国纪检监察 王远伟 余建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此进行了细化，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根据案件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不仅让法法衔接更加顺畅高效，也有利于案件质量的提升。

做好补充调查工作。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与移送起诉的监察机关沟通协商后，可以作出退回补充调查决定，并出具补充调查决定书、补充调查提纲，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送交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由案件审理部门进行对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监委主要负责人后，移送监察机关调查部门进行补充调查。监察机关收到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后，应当认真对待，不得拒绝，不得拖延办理，并与人民检察院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实践中，调查部门应根据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补充调查提纲进行补证，严格按照犯罪构成以及证据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关联性 etc 要求，分门别类收集固定完善证据。比如，某县监委办理的李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因“双方有约定但案发时尚未实际交付财物的问题”（涉及受贿罪既未遂）未查清楚，而被退回补充调查。调查部门在收集固定被调查人供述与行贿人证言的基础上，重

点围绕被调查人是否实际控制相关财物进行取证，如李某是否要求行贿人单独存放相关财物、是否委托行贿人进行投资或在行贿人处投资、是否安排使用其中部分财物等证据。

精准把握处理方式。一是**重新移送审查起诉**。该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监察机关经过补充调查，已经补证到位的。另一种情形是监察机关认为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这种情况下，案件审理部门与调查部门应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再按程序报批重新移送。二是**不再移送审查起诉**。该种处理方式主要是犯罪事实的认定出现重大变化，认为不应当追究被调查人刑事责任的。比如，某县监委办理的某受贿案经退回补充调查后，查实受贿事实已过追诉时效。这种情况下，经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不再移送审查起诉的，应由案件审理部门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并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对原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依法予以解除。实践中，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无补证到位可能性的，也适用该种处理方式。比如，某区监委办理的某玩忽职守案，经补充调查后，因果关系无法查清，形不成完整证据链，遂决定不再移送审查起诉。三是**变更移送起诉或追加移送起诉**。该种处理方式主要针对监察机关在补充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的同案犯或者增加、变更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比如，某区监委办理的某受贿案，受贿金额为200万元，补充调查过程中发现移送审查起诉的其中一笔20万元受贿事实仍未查清，变更移送审查起诉受贿金额为180万元。四是**暂缓移送审查起诉**。该种处理方式主要是针对境外取证等客观原因，致使在退回补充调查期限内无法补证到位，但等客观原因消除后，具有取证可能性的情形。

实践中需注意的问题。一是转变理念。实践中有的地方盲目追求“零退查”等不符合客观规律、脱离实际的目标，有的地方对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存在抵触情绪，这是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是刑事诉讼的正当程序，监察机关应树立正确的办案观，不唯数据、不唯指标，认真对待。二是严格法定时限。坚决避免为了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而进行形式上的退查。根据规定，人民检察院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完成，以两次为限。对于互涉案件，同时退回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补充调查、侦查的，也不得超过两次。三是做好衔接程序。实践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后指定或者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退回补充调查的，不能直接退回移送起诉的监察机关补充调查，需要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并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与同级监察机关沟通，具体由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和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进行对接，而不是与调查部门对接。此外，实践中，退回补充调查期间，对犯罪嫌疑人沿用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刑事强制措施。需要提讯、提解被调查人的，监察机关调查人员应当持工作证件和人民检察院的提讯、提解证进行提讯、提解。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三 从得志走向沉沦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从得志走向沉沦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委原书记
孔令宝腐败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冯国刚 单虹飞



34岁提拔为副处级，36岁提拔为正处级，40岁任县（区）党政正职，44岁落马。孔令宝用10年走出了自己从得志到沉沦的变奏曲。

孔令宝，男，1975年11月出生，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委原书记，曾任鸡西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恒山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恒山区委书记。孔令宝31岁当上副科长后，用6年时间就成长为正处级干部，几年后一跃成为主政一个区的“一把手”，曾是他人眼中的“政治明星”。

2020年2月，孔令宝因发表不当言论，被免去书记职务，鸡西市纪委监委对孔令宝立案调查。2020年4月，孔令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0年8月，孔令宝被开除公职，2020年10月，被开除党籍。2020年11月19日，孔令宝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追缴受贿所得上交国库。

作风跋扈搞一言堂 独断专横胡乱决策

当一把手变成“一霸手”，群言堂变成“一言堂”，领导干部就会走上违纪违法的“快车道”。剖析孔令宝案可以看到，他不顾党性原则和组织纪律，个人决定重大事项，听不进不同意见，背后打的是谋求个人私利的小算盘。

韩某某是装修工人，通过给孔令宝及其父母家装修时结识，后经常帮助孔家干些杂活。2017年6月，韩某某向孔令宝提出想在恒山区包点小工程，孔令宝便协调将恒山区政府车库防水工程、煤管局办公楼防水以及房顶彩钢瓦更换工程和区政府办公楼屋顶防水工程给韩某某施工，后安排恒山区保障办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补办了招投标手续。

三个防水工程结算金额合计为79万多元。按照《中共恒山区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政府性投资超过50万元以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局、棚改办、财政局提出初步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请区委常委会决定。

结算工程款时，因金额超过50万元，相关负责人请示孔令宝是否上报区常委会研究决定，孔令宝十分不高兴：“政府的事我说了算，上什么会？”为了规避集体决策，孔令宝安排分两笔支付工程款。

疫情暴发后，2020年1月22日，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向孔令宝紧急汇报恒山区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请示孔令宝迅速调配人力、物资，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充足准备。

“我看疫情没啥事，不要整得全区人心惶惶的。”孔令宝听后说，“我看天塌不下来。我老婆孩子都在哈尔滨等我回家过年，有什么事年后再说。”

1月25日，黑龙江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预案。孔令宝接到通知后，不情愿地回到鸡西。到此时，孔令宝还是觉得疫情离鸡西很远，离恒山更远。他在疫情工作会议中总结发言说：“疫情没那么严重，大家该干啥干啥，该休息休息。”

据办案人员介绍，在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期间，孔令宝“晚上临睡前在黄色网站充值、购买、观看黄色视频，满足自己的低俗生活趣味。第二天上班心不在焉、萎靡不振，严重影响疫情防控指挥工作。”

由于孔令宝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不负责，恒山区确诊病例达到24人，占全市确诊病例的52.17%，成为疫情重灾区。孔令宝也成为黑龙江省第一个因抗疫不力被立案调查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索拿卡要肆无忌惮 大小通吃来者不拒

孔令宝出生在一个普通工人家庭，1998年大学毕业后进入鸡西市财政局工作。打开人生新篇章的他却并没系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

孔令宝刚参加工作不久，承担全市财务人员会计电算化培训的某电脑公司为了感谢他，给了他一个信封，里面装着钱。“打开一看，500块钱，相当于我一个半月工资。”“也没人注意，我就认为这没什么，大家也许都在收这些小恩小惠。”经过一段时间思想斗争，孔令宝选择“随波逐流”。

随着职位升迁，送礼的人越来越多。在鸡西市财政局任科长期间，孔令宝负责全市100多个单位的预算经费。每到年节，个别单位会安排财务人员拿着礼金来“拜访”，请孔令宝在拨经费方面予以关照，虽然金额不大，但让孔令宝尝到了权力变现带来的甜头。

担任市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后，孔令宝深感“这个职位没实权”，他挖空心思琢磨生财之道。

2014年，哈尔滨市企业主吴某某在鸡西市施工某项目工程，为早点结算工程款，吴某某找到孔令宝。工程款很快拨付了，可吴某某却迟迟没有“表示”，孔令宝便以用车不方便为由，索要一辆价值近36万元的轿车，落在朋友名下。

任恒山区委副书记、区长后，孔令宝觉得终于大权在握，可以“放开手脚大干一场了”。

“孔令宝经常利用手中权力索拿卡要，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大额资金的拨付审批，只要是没求到他的大额拨款，能不签就不签，能拖就拖。”办案人员介绍。

虎林市某房地产公司中标恒山区“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拨付的工程款到达区财政账户后，孔令宝拿这笔钱做起了文章。

2016年10月，他主动约公司负责人李某某吃饭，席间以在哈尔滨市购买房产为由，向李某某“借”50万元。因为担心影响拨付工程款，李某某用水果箱装了50万元现金交给孔令宝。

两个月后，李某某找孔令宝结算拖欠的工程款，孔令宝以找不到房屋装修公司为名，让李某某装修其在哈尔滨的房屋。李某某再次支付了71.2万元的装修费。李某某收到工程款后，还给孔令宝先后送了102万人民币、30万美元。

30万美元刷新了当时孔令宝的单笔受贿金额纪录。他也曾担心和害怕过：“每次看到他们落马的消息，我的心就揪得慌，因为我知道我早晚也会有那么一天。”然而，在不安中度过了几个不眠之夜后，侥幸心理助长了贪欲，“只要注意些，应该不会有事的。”

据办案人员介绍，孔令宝受贿“只要你敢给，我就敢要。大额贿赂来者不拒，小额贿赂也从不嫌弃。”在任恒山区区长、区委书记期间，小到一条围巾、一件衬衫，他都一一笑纳。

抽名烟喝好酒坐豪车 生活追求奢靡享乐

从31岁当上副科长后，孔令宝把“挣多多的钱，吃喝用不愁，住豪宅开好车”作为人生信条。据他的同事介绍，这位年少轻狂的区委书记日常生活很讲究档次。

孔令宝坐车讲究“场景”。在鸡西市，根据不同需要备有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公务出行要坐迈腾、个人出行要坐奥迪、家庭出行要坐商务、下雪路滑要坐越野。截至案发，孔令宝控制、使用的车辆共6辆，修车费用均由公款处理，加油卡均向他人索要。

2017年6月，孔令宝到哈尔滨参会，以“出行不方便”为由向某米业公司老板卢某某索要新款丰田牌埃尔法商务车一辆。价值119.7万元的车到手后，孔令宝又向卢某某提出再给5万元的加油卡，卢某某不得不一并奉上。

孔令宝抽烟讲究“派头”，只抽“云烟·印象”，理由是比中华烟贵，市面上少见，符合他作为地方主官的身份。办案人员介绍，孔令宝经常在桌上摆着一盒“云烟·印象”，用来“引导”送礼人。

他对高档酒也情有独钟。办案人员在他的车库里发现了满满一面墙的高档名酒，整箱的各类酒共计518瓶。2019年8月，在全省开展煤矿关闭整合工作期间，孔令宝把某煤矿老板王某叫到办公室聊天，指责对方送的茅台酒是假酒，“请重要客人吃饭时才发现，当时整得我很尴尬。”王某马上心领神会，给孔令宝送来2箱茅台酒。

孔令宝平时喜好打乒乓球、台球，虽然球技不高，但是打球场所必须要高档次。

孔令宝利用手中权力，长期免费借用一个活动室打球。他嫌活动室条件简陋、年久失修，又舍不得自己花钱装修。要瞌睡就有人送枕头，想要进入恒山区开展业务的某公司主动请缨装修。

半年后，孔令宝兴致勃勃地参观装修豪华、功能齐全的新球馆。运动区摆放有自动发球机、品牌台球桌；有淋浴区、茶艺区，摆放高档沙发、茶具、香炉、电视机等，娱乐区还设有麻将桌。

“钱是个好东西，对于自制力差、有贪念的、丧失理想信念，追求浮华生活的党员干部却是致命的东西”，身陷囹圄的孔令宝认识到，贪欲把自己送上了不归路，他在忏悔书里写道，“我后悔呀，我恨呀，恨我不知足，恨我没有

专题

把握好，才会有今天的结局，我正值壮年之际，正值韶华之际，却要在狱中虚度光阴。”

孔令宝写下的忏悔发人深思，令人警醒。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九 业务过硬作风也过硬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业务过硬作风也过硬

——记海南省纪委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副主任陈超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詹君峰 通讯员 段婷婷



图为陈超（中）正在与同事分析案情。段婷婷 供图

“不钻牛角尖，不走死胡同，善于从不同方向寻找案件突破口。”提起海南省纪委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副主任陈超，很多同事都佩服他精湛的业务能力。

奋战在审查调查一线 12 年，陈超遭遇过许多困难挑战，也拿下过许多大案要案，他先后 6 次受到省纪委嘉奖，4 次荣立三等功，获得过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还受到过中央纪委嘉奖。

“用艰苦细致的工作锁定铁证”

一次，陈超牵头查办时任万宁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文某涉嫌受贿犯罪的案件。文某在政法系统工作多年，反调查能力强，给审查调查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和阻力。

“你们都还嫩着呢！要是证据就直接抓我判我，没有证据就赶紧把我放了，不要指望我给你们提供任何证据！”文某对抗组织审查的态度强硬、气焰嚣张，谈话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我们不能靠撬开嘴巴拿口供，要用艰苦细致的工作锁定铁证，拿下腐败分子。”陈超鼓励同事们。

经过多方调查，陈超发现了一个重要细节，给文某送了1200万元现金的行贿人李某竟然不会开车。李某总不能自己背着这1200万元现金送给文某吧？该案肯定不是一对一的行贿，应该有其他知情人。

抽丝剥茧，陈超发现李某之前对行贿的部分事实有所隐瞒。经过反复做工作，李某终于交代，他和好友韩某为了他们共同的谋利事项请文某帮忙协调，所以两人一起给文某送了1200万元。至此，另一涉案人韩某浮出水面。办案人员马上找到韩某，查明了李某和韩某共同提取现金、共同打包、共同向文某行贿的事实。

有了这张共同行贿的“双证”王牌，即使没有文某的供述，证据链也是完整的，是可以证明文某有罪的。但陈超认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目的不仅是惩处腐败分子，更重要的是挽救干部。陈超调查了解到，文某的父亲是一名老干部，对他的成长影响很大，所以，文某早年一直秉持着向上向善的愿望，工作一直很优秀，只是后来放松了自我要求，抵制不住诱惑，才误入歧途。陈超带领谈话组一方面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谈政策，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唤醒文某的党性和初心；另一方面，从党纪法规、现实处境、未来展望等

方面和文某算账，希望他主动交代问题，争取宽大处理。几番交锋下来，文某的心理防线土崩瓦解，失声痛哭：“我错了，我有罪！”最终，文某交代了收受李某、韩某 1200 万元并为其谋利的事实。

在谈到办案遇到过的困难和阻力时，陈超回忆说：“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阻力，我们都要扎扎实实地收集证据，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才能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常人没有的钻劲和犟劲”

“陈超身上有一股常人没有的钻劲和犟劲，勤奋、正直、担当，是他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与陈超共事多年的海南省纪委监委第八审查调查室副主任谢福平说。

有群众通过网络举报省管干部权某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一度引起网友热议，社会关注度很高。同时，海南省纪委监委也收到了关于权某违纪违法的相关问题线索。当时正值假期，大家都沉浸在合家欢聚的节日氛围中。为了尽快回应群众关切，陈超放弃了休假，投入紧张的调查取证工作中。

当时，陈超带领的外查小组对数万条密密麻麻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进行了逐条梳理比对，但是权某的账户往来资金似乎没有什么异常。但通过分析这些交易记录，陈超发现有一个情况很可疑，权某的弟弟没有固定职业，但他的证券账户资金却高达 800 余万元，往来流水有数千万元。顺藤摸瓜，陈超找到了为该证券账户操盘的证券公司，确认了此账户实际上是权某操纵的。

在大量证据面前，权某的弟弟终于交代，权某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将收受的好处费存入以不同人名义设立的不同公司和个人的账户，又经过多次转手，最终转入以权某弟弟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权某受贿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受到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打铁必须自身硬”是陈超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长年奋战在反腐第一线，陈超遇到过威胁，也遇到过诱惑。但无论是涉黑老板的威胁恐吓，还是腐败分子的重金许诺，都没有动摇过陈超的反腐决心。

在查办农垦某集团董事长黄某时，陈超几次与黄某谈话，都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陈超一遍又一遍地回放谈话视频，仔细研究谈话内容，适时调整谈话策略，逐渐摧毁黄某对抗组织审查的信心和底气。黄某抵抗的势头越来越弱，他转而拉拢腐蚀陈超，向他许以重诺：“只要放我一条生路，一周之内，我会向你指定的账户汇款 1000 万元。”但是，陈超却不为此所动：“你这样的我见多了，最好少动歪心思，只有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才是你唯一的出路！”

在谈话突破的同时，办案人员通过调查黄某的家庭圈、朋友圈，一一锁定了参与黄某违纪违法行为的核心成员，并对这些核心成员逐一进行调查取证。在确实充分的证据面前，黄某不得不“缴械投降”，彻底交了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

“我们从事的是反腐败事业，职责神圣，使命光荣，决不能在反腐败的过程中自己先倒下了。”陈超说。

“我爱纪检监察事业，也爱我的家庭”

从事审查调查工作 12 年，陈超每年都有几个月甚至大半年的时间在外地办案。

2017 年，陈超被抽调查办某省中管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正当专案工作进入最紧张的攻坚克难阶段，他接到了妻子乳腺癌确诊需要马上住院治疗的电话。一边是急需陪护照料的爱妻，一边是责任重大的专案，陈超陷入两难的境地。

“你爱人现在离不开人，你还是请假回去吧！”一同参加专案的同事劝他放

下手头工作，回去照顾妻子。“再等等，不差这两天，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陈超很想回去照顾妻子，但不想放弃正要突破的专案，想来想去，他把照顾妻子的担子托付给父母。

经过两个半月，专案终于办结，陈超赶回家中，看着饱受病痛折磨的妻子和日渐消瘦的父母，他又是心疼，又是内疚。妻子对他却十分理解，柔声安慰道：“你是公家人，为公家办事是你的本分，我不怪你。”

“我爱纪检监察事业，也爱我的家庭。这么多年，正是因为有父母、妻子的理解和支持，我才能心无旁骛地投入工作。虽然组织把荣誉给了我，但辛苦付出的绝不仅仅是我一人，‘军功章’里也有妻子和父母的功劳。”抚摸着一本本荣誉证书，想到自己的家人，陈超心中涌起阵阵暖流。

珍惜家人的支持，珍惜组织的培养，陈超从未放松过对自己的要求。他说，虽然曾经屡屡拿下大案要案，但是监察体制改革也对我们办案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不断提出新要求，只有不断增强业务能力，才能适应改革要求，才能做一名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

如何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之五 监督于微末之时

加强监督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现自我革命的重要路径和基础，发现问题是做好监督工作的第一环节和有效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只有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才能准确、及时、全面掌握权力运行中的薄弱环节，为解决问题提供清晰明确的靶向。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的质量，对于把监督贯穿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项工作，有针对性加强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客观存在，同时纷繁复杂，能否精准有效把问题挖掘出来，既考验纪检监察干部的担当勇气，也需要掌握科学的方式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推动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不断增强“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意识，积极主动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公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有效发挥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促进治理的综合效应。

问题在实践中产生，也在实践中解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发现问题的主动性明显增强，发现问题的方法更加丰富，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以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促进高质量监督执纪执法的导向更加鲜明。但也要

看到，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各地区各领域各层级在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方面还不够平衡，部分地方和单位发现问题的方式运用还不够灵活，系统上下左右贯通协同发现问题的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发现问题方面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对此，必须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从思想认识、手段方式、制度机制、能力保障等统筹推进，更好地发现问题，推动提升监督全覆盖有效性。

从本期起，《清风汇》“发现”栏目拟分7期转载系列报道，从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及时性、精准性、协同性等方面开展讨论交流、展示生动实践，以期为更加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提供参考借鉴。

监督于微末之时

中国纪检监察 邓青 次旦白珍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一些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轻微问题不以为然、习以为常，对违规违纪的小病小患放置一边、不管不问，等到“疾在腠理”发展为“病入膏肓”时再施救已为时晚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敢于较真碰硬，见物见人见细节，从点滴抓起，从具体问题管起，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严惩少数、极少数的同时，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发现问题于轻微之时，处置问题于萌芽之际。

认识到位：从政治上看“小事小节”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但实践中一些地区和单位对于轻微问题、小问题的重视和纠治仍有所欠缺。从党委（党组）层面看，有的对监督工作认识有偏差，认为监督执纪是纪委的活，不抓具体工作；有的对干部要求不严，认为吃吃喝喝、“带彩”娱乐等是小事小节，不会出大问题；有的“好人主义”盛行，对他人身上的“小毛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律己不严，更没有底气去监督和纠治其他人存在的问题。从纪检监察机关层面看，有的囿于熟人社会，担心监督得罪人、害怕惹麻烦，“不敢”的问题突出；有的一心办大案，对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兴趣”不大；有的端着“筛子”找问题，对轻微问题放任不管，使党纪“底线”淹没于法律“红线”之中。

“小洞不去补，大洞一尺五”。想要破题破局，关键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从政治上看待“小事小节”，从思想深处认识小问题的大危害，严防小错变大错。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把握监督于小、挺纪在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理念贯穿于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各方面。

党内监督第一位的是党委（党组）监督。党委既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党委（党组）书记要当管党治党的书记。各级党委（党组）要首先树立起“自身硬是管好别人的前提”的意识，敢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疥癣之疾动真碰硬，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要身先士卒，以“君子

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精准发现、及时纠治自身存在的轻微问题。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说到监督就要想到这是党委（党组）分内之事、主责所在。要抓常抓细，甘当“婆婆嘴”、常念“监督经”，发现错误苗头及时谈话提醒，板起脸来批评教育，防止小问题拖成大祸患。

纪检监察机关是监督专责机关，对轻微问题视而不见、不管不问以至养痍遗患就是失职失责。要坚决摒弃监督是虚活、不容易出成绩的错误认识，着力解决不想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拿出“眼里不揉沙子”的严肃性、认真劲，不放过小错，动辄则咎；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敢于监督，不能因为怕得罪人就甘当“老好人”。

责任到位：“两个责任”同向发力、问题共答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专责，其中主体责任决定和影响监督责任，监督责任也直接关系到主体责任落实的成效，因此要使“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实践中，仍存在个别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在责任落实上“各吹各的号、各拉各的调”的情况，有的党委（党组）几年不开一次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指导、督促检查不到位，导致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虚化空转；有的很少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汇报，对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心中无数”，甚至干扰监督工作正常开展，最终使小问题坐大。如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原书记阿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一些党员干部在工程项目领域讲关系打招呼，与商人老板亲清不分、吃点收点拿点，打麻将斗地主等问题心知肚明却视而不见，甚至带头违纪。阿某任职期间，西藏自治区党委巡视

昌都将其政治生态判为“一般”，他被查处后，该市住建、交通等重要部门一大批干部接连“落马”。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协助职责不到位，在查处党员干部轻微问题时习惯于单兵突进，没有向党委（党组）书记及时汇报、有效沟通，导致未能得到同级党委有力领导和支持。如某县纪委在处理干部轻微违纪问题时因与县委书记缺乏有效沟通，导致县委书记认为纪委总是揪人“小辫子”，已经影响到干部积极性和全县重点工作开展，在此种认知下，该县纪检监察工作自然得不到县委的理解和支持，不少工作都比较滞后。

推动轻微问题由浅入深地加以解决，需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同向发力。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党委（党组）书记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领导并支持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工作，为纪检监察工作撑腰鼓劲。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为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精准有效解决问题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特别是要结合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中发现的党员干部一般性、普遍性问题，及时督促党委进行处理，对全面从严治党薄弱环节提出意见建议。同时，注重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约谈提醒。一些地方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协助监督推动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实施意见》及程序指引，规范9种处置方式和程序，明确建立健全11种规范性文书和表单，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

措施到位：用好用足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主要针对破纪前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监督执纪“四种形

态”中是基础、也是关键。要想真正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必须综合利用提醒、谈话、函询、警示、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和通报等方式，在精准和有效运用上下功夫。实践中，有的该用某种措施而没用，或是用得不精准；有的凡事都习惯函询，谈话措施使用频率较低甚至从未使用；有的批评教育流于形式，起不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凡此种种，不仅达不到提醒效果，还可能影响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对于党委（党组）而言，抓早抓小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管起，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变成表扬和自我表扬，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而是要多积尺寸之功，常咬耳朵、常扯袖子。党委（党组）书记要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思想生活作风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的反映，在咬耳扯袖中注意方式方法，既不必大动干戈、也不能含糊其辞。比如，发现党员干部有违规违纪苗头时，与其进行“喝茶式”交流或者打个电话提醒；发现违纪倾向较严重时，对其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改正的方向；发现旁敲侧击、当头棒喝作用不大、成效不明显的，及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运用组织的力量深挖根源、总结教训、触及灵魂。

对纪检监察机关而言，用好第一种形态，很重要的一条是给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讲清问题、说明情况的机会，一方面打消其侥幸、蒙混过关思想，激发主动讲清问题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也为受到诬告错告、添油加醋“重告”的干部澄清问题，帮助其卸下包袱、轻装上阵。要注意“多谈少函”，因为谈话是组织与个人面对面，而函询则是党员干部与自己博弈，力度、深度和效果都是不一样的。一些被查实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党员干部，在接受函询时或避重就轻、或以退为进，更有甚者对抗到底，组织对其数次函询都对反映问题

予以否认，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反而通过谈话有意无意暴露出一些问题。今年上半年，浙江省台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置问题线索中，采用谈话函询 1042 件次，其中谈话 866 件次，同比上升 20.8%，数字增长的背后，是更多“腠理之疾”得到及时治愈，更多问题干部得以“悬崖勒马”。此外，发现轻微违纪问题还要果断灵活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等组织处理措施，用好党纪政务处分，做到客观公正、不枉不纵。

总之，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需要准确把握、严格规范其处置情形、处置方式、工作程序和方法步骤，对在党内监督、日常工作、信访接待、群众反映等方面发现和梳理的轻微问题，引导督促党委（党组）精准区分类型、因人因事区别对待、综合施策分类处置。

治理到位：由表及里解决普遍性深层次问题

对于一些反复发生、屡禁不止的小问题，需深入思考问题背后的原因，由表及里对症下药，才能标本兼治。现实中，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在运用第一种形态过程中对党规党纪机械执行，只处理具体问题，对问题背后的政治生态根源缺少研判，对监督监管、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缺乏跟进了解和改进措施；有的对被监督单位是否就相关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整改、建章立制是否到位等后续事项“回头看”不足，以至于出现“一谈了之”“一函了之”的问题。

“小切口”也能推动“大整治”。对于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小问题，既要深挖细查、靶向纠治，也要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短板、监管漏洞，推动完善机制、优化治理。党委（党组）要把自身摆进去，对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心中有数，弄清楚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推动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综合运用走访调研、座谈交流、检视剖析等时机，既开门见山指出问题、

发现

点准穴位，又开诚布公亮明政策、因势利导，注重围绕制度建设进行思考分析，通过表象问题探查体制机制漏洞、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及时跟踪督促检查，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如上海市虹口区纪委监委近期围绕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第三方管理等重点监督事项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对具有一定普遍性、代表性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的研判，及时提出监督建议，同时开展同系统、同行业类案分析，将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纳入政治生态分析报告、“问题监督库”交底清单和对“一把手”廉情交底清单，指导相关部门强化同级同类教育。

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是从源头上解决轻微问题的内在要求和实践标准，必须讲究政治智慧，增强辩证思维，切实做到政策策略综合运用、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具体来讲，就是要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既坚持原则、严格问责，又区别情况、分类处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用好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推动红脸出汗、咬耳扯袖常态化的同时，对明知故犯和无心之过、肆意违规和改革失误、蓄意谋私和因公差错等区别对待、恰当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推动“轻微问题”向“大有作为”转变。此外，通过常态化跟踪回访、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各种诬告陷害行为等，有效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实践中，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帮扶式”监督检查、“救助式”执纪执法，使党员干部既感受到纪律规矩的刚性约束，又体会到组织的关心和关爱，真正让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落到实处。

实践有方

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如果不是组织及时发现，我还不知道自己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走多远。之前总是心存侥幸，觉得就是请别人帮了个忙，没什么问题，却不知自己已经犯下了错误。”接到工作人员送达的处分文书后，安徽省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副主任肖某满是懊悔。

肖某问题的暴露源于一封匿名举报信。2020年10月，郎溪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肖某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与管理服务对象存在借贷关系等问题。线索移交到相关纪检监察室后，经过分析研判，工作人员决定展开调查。

然而，进展情况却与预想大不相同。肖某很快承认曾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但借贷一事，他和举报信中涉及人员都坚决否认。

“住建系统是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高危领域，肖某又在单位的重点岗位任职。从初步掌握的情况看，他和相关人员长期往来密切，当时我们就感到，仅凭一次谈话不能排除举报信中反映的问题。”工作人员介绍，“作风问题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肖某背后是否潜藏着其他利用职权谋利的问题，也值得深入了解。”

果不其然，接下来的调查除了查实肖某曾向管理服务对象借用资金的情况，还发现了更多新情况。2019年，肖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考虑到这可能涉嫌违法，工作人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原来，2019年3月，肖某在购买某小区商品房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安排某房地产公司与原购房人办理退房手续，退房后肖某表面上与该房地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按一手房购买，实际上与原购房人达成购房协议，从而

享受相关补助 13 万元；同时规避缴纳契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款 5 万余元。

“综合信访举报查实的情况及后续新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给予肖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回了有关款项，避免了国家的损失，也及时制止了干部犯下更大的错误。”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不是简单根据信访举报的情况‘撬开嘴’‘拿口供’，更重要的是提高对问题线索背后可能存在新问题、新情况的敏感性，深挖轻微问题的根源，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郎纪宣）

着眼“微小处”堵住违规领补漏洞

“我们村的一个大老板每月领取就业补贴……”“我们村委会副主任每季度都从区里领取一笔就业补贴……”2021 年 11 月，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纪委监委收到两封举报信，反映当地村干部违规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情况。区纪委监委第一时间成立核查组，对这两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举报进行调查。核查结果表明，两人瞒报谎报自身情况，违规领补。

两封举报信反映的都是违规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的问题，又很快被查实，这引起了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的警惕——其他申领人员是否全部符合条件？这究竟是零星个案，还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带着这些疑问，工作人员对所在镇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并电话访问部分领取补贴的相关人员。

“从举报信到几个随机调查，我们感到违规领补的问题可能具有一定普遍性，被违规领走的补贴虽然单笔金额不大，但如果多人多次持续领取，会给国家专项补贴资金造成较大损失。”办案人员说道，“根据这种苗头性现象，我们

发现

综合分析研判，决定对全区领取就业困难补贴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开展专项监督。”

利用大数据平台，工作人员对3万余条申报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发现2019年9月以来，全区有34名村（社区）、组（居委会）干部、173名名下有投资的人员涉嫌违规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涉嫌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100余万元。问题长期存在的背后，是职能部门在审核把关方面的失职失责。区纪委监委立即责成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与区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沟通对接，对案件反映的情况开展进一步核查。派驻纪检监察组就违规领补问题，第一时间约谈了区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

“把握好民生领域小问题的本质，着眼微小处，从一个问题发现更多问题，及时封堵制度漏洞，才能避免问题坐大成势。”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道。截至目前，区纪委监委对违规领取补贴的8名村（社区）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政务警告处分，对违规领取补贴的97名党员身份人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诫勉谈话、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对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的7名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政务警告处分。（周旭东 赵建国）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表现形式、解释、案例

摘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内审之友》

内容提纲：

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公款吃喝行为

三、公款旅游行为

四、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五、违规收礼、送礼行为

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

八、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九、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十、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办、国办、中纪委等部委先后出台了30多项廉政新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省市县也相继出台了办法、规定。各地都高度重视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问题，一律从严处理并通报曝光。为更好地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笔者全面梳理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类型，每个类型均从表现形式、有关规定、释义及案例进行解读，让监督执纪者明白，让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不逾矩。

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二是借公务接待之机大吃大喝；三是其他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及其他关于公务接待的省、市的具体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释义：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不能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公务接待中大吃大喝行为不仅侵害国家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和“两个务必”的作风，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是挥霍浪费国家、集体财物的一种表现形式。

“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指的是公务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以及出行活动的标准和范围超过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公务活动当地接待的规定标准，或者在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单位在安排就餐时多次宴请，或者陪餐人数过多，或者超过用餐标准，提供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或者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等奢侈浪费行为。

“公务活动当地接待的规定标准”，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当地或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的接待是允许的，超出这个范围的，都属于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提供接待的接待方和参与接待的被接待方都要受到纪律追究。既要追究违规公务接待的决定者、组织者和参与者，也要追究对违规公务接待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其他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是指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及其他关于公务接待的省、市等具体规定的行为，不能一一列举。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因此，对于没有公函却以公务活动接待的名义进行宴请，应当归入公款宴请范围，以违纪论处。

5、案例：

2016年6月15日，某省交通厅副厅长张某一行4人接受接受某市交通局要求参加相关会议。会后，当日18时左右，张某一行到当地一海滨岛的海景大酒店就餐。就餐人员共计50余人，张某所在包间餐饮费标准为280元/人。当晚，5个包间餐饮消费总计10529元，由海滨岛管委会支付。晚餐后，张某一行离岛回到市区，入住某国际酒店（非公务接待定点酒店，五星级）豪华套房4间（协议价868元/间）。相关费用由市交通局安排支付。张某陪餐人数、住宿标准、餐费标准均超标准，张某构成接受超标准接待的违纪行为，有关费用应由相关人退赔。

二、公款吃喝行为

严格意义上违反公务管理接待规定的吃喝行为也是公款吃喝，这里我们单指无实质公务活动的用公款吃喝的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交际性吃喝**。这种吃喝一般无实质性内容，大都是以个人名义宴请，公款报销。比较突出的有：一些领导干部在集中学习、培训期间，轮流做东，相互宴请；一些地方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会议期间，一些参会人员相互宴请；二是**交易性吃喝**。用公款宴请上级部门，用公款宴请管钱、管物、管项目的主管人员等。三是**纯粹的吃喝**。一些部门领导干部认为吃点喝点不算啥，时不时的以各种名义组织公款吃喝活动。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的紧急通知》以及其他国家和省、市的财务管理制度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对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释义：

公款决不能用于私人宴请和私人吃喝，亲朋好友聚会用公款支付或以各种名义公款报销是绝对的“禁区”。不管花费公款的数量多少，都是违纪行为。

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象既包括组织者也包括参加者，无论是批准的人还是单纯参加的人都要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处分。对于参加宴请的党员公务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参加的是公款支付的宴请，就要受到纪律追究。除了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参加公款宴请型饭局，还要退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饭餐费用。

5、案例：

天津市委委员、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津经常以商务接待为名，频繁出入高档酒楼，组织和接受公款宴请，每餐必点“燕鲍参翅”等高档菜肴，必饮茅台、五粮液和特供保健酒。去年，张建津被组织调查处理。

三、公款旅游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用公款旅游；二是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三是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四是以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一些变相用公款旅游的常见表现形式：

①**考察学习游**。为了容易通过审批和财务报账，一些单位将公款旅游穿上“考察”、“学习”等公务活动的“马甲”，进行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将工作学习地点安排在风景区、大城市，工作议程安排松弛，堂而皇之地游山玩水。

②**红色教育游**。前几年有的单位打着接受“红色教育”的招牌，行游山玩水之实，甚至在“红色线路”的选择上，搞“红”“绿”相间，暨游红色圣地，也纵情山水。

③**招商引资游**。有些单位负责人以招商引资、洽谈项目、签约等为名，邀请更高层次的领导干部一同前往，有的以上级通知为由，组团规格高，地方监管部门难于监督。特别是个别负责人采取欺骗手段，打着招商引资的幌子，甚至隐假示真，悄然成行。

④**他人支出游**。一些单位负责人参加下属单位和企业组织的考察旅游活动。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制止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通知》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

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4、释义：

“用公款旅游”，是指毫无遮拦、明目张胆地用公款组织旅游、支付旅游费用的行为。

“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是指确实有实际公务需要出差，在出差的间隙进行旅游的行为。这里要提请注意：如果在出差的间隙进行旅游使用的是公款，属于违纪；如果在公务差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没有正常安排公务的间隙，在经领导批准同意后自费参观旅游景点，不是违纪。

“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是指没有明确公务目的的或者无实质公务目的，打着公务出差的旗号，以公务为名行旅游之实的行为。

还需强调的是：上述违纪行为除了要给予纪律处分外，违规支出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5、案例：

（1）赵某，某县发改局主任科员，中共党员。2016年2月，赵某带领机关16名干部以考察的名义通过旅行社到周边县市等地旅游，将旅游费用以春节慰问扶贫困难群众和支付会务费名义在县发改局核销。

（2）2016年1月，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孙某组织下属单位负责人一行9人赴山东考察学习文化建设，中途改变行程，赴泰安、曲阜、青岛、烟台等地旅游，费用从考察学习经费中支出。以借公务差

旅之机旅游行为上述两个案例都是属于典型的以考察之名行公款旅游之实的违纪行为，在实践中很普遍。

(3)2016年4月6日至17日，某省电信组团赴德国进行业务考察，考察团在12天时间里，仅用半天在德国西门子公司进行考察，其余时间往返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梵蒂冈、摩纳哥等九国观光，共游览了40余个景点。回国途中，又绕道香港游玩购物。该团出国（境）旅游，共挥霍公款人民币30余万元。案发后，主要领导及考察团成员极力隐瞒真相，编造事实，欺骗组织，阻挠调查。这就是属于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团组成员应清退在境外公款支付的所有费用，当然相关人员还构成对抗组织审查的违纪行为。

四、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1、表现形式：

一是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车（如，公车超标、公车私用等）；二是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列举几种常见的形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接受企业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等）。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全面

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释义：

（按照有关规定理解，无特别的注意点）

5、案例：

①2016年1月，张某在从某县副县长提拔到邻县担任县长，其用公款购买了一辆丰田豪华越野车在工作中使用，价值人民币80万元。张某的行为构成违规配备、购买、使用公务用车错误。

②曲某，某市建设局局长，中共党员。2016年2月至5月，曲某先后11次驾驶单位公车送在外地读大学的女儿回校。在组织调查期间，如实坦白自己的问题。曲某的行为构成违规使用公车。公车使用费用应由曲某退赔。

五、违规收礼、送礼行为

1、表现形式：

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三是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四是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2、有关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严禁用公款购买和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等规定。

3、党纪条规、释义和案例：

党纪条规：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释义①“公务”是指在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有关组织、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事务。

“可能”，主要是立足于防范，只要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必须禁止，而不是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不是由当事人说了算，而要组织上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地认定。

案例：黄某，某市水利局局长，中共党员。与承接水利工程老板胡某的交往密切，2016年春节收受胡某红包礼金2000元，也未为胡某谋取利益。这种情形就是属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

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

案例：杨某，某市交通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其同学林某是当地一名从事纺织行业的老板，平时交往也不多。2016年3月，杨某母亲生病住院，林某前来看望。他不仅带来高档礼品，在离去前还给杨某送上一个10000元的红包。几番推辞后，杨某便收下了。其间和此后，林某都未谈及任何要请杨某帮忙的诉求。这种情形就是属于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

实践中没有“送”就没有“收”，向公务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俗称“送礼”，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之所以向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其亲属送礼，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日后要求满足其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给予处分。

案例：王某，某市法院副院长，中共党员。钱某系从事建筑行业的私企的老板，中共党员。两人因某次聚会而相识，日常虽有联系，但往来不多。2016年3月，王某妻子孙某生病住院，钱某前去看望，在离去前送给孙某一个10000元的红包。几番推辞后，孙某便收下了，但未告知王某。其间和此后，钱某未谈及任何诉求。本例子中，钱某是私企老板更是党员，对于钱某而言就构成向从事公务的人员的亲属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纪。

提请注意，上述有关条例中列明的是“礼品、礼金、消费卡”，在实践中具体的形式不限于此，如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各种电子支付券、红包等，出现了多种新型消费卡，因此条例用“消费卡等”来表述，实质是一样的，就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李某，党员，某县农业局局长。2016年春节前，李某让会计韩某用扩大开支范围方式骗取了3万元财政资金，并将该款项购买礼品在春节期间赠送给了县委县政府的三位相关领导。李某用骗取的财政资金公款送礼，构成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违纪行为。骗取财政资金财政违法行为与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违纪行为属于牵连关系，应当按照从一重从重处罚原则，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追究李某的党纪责任。

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表现形式：

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二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

2、有关规定: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4、释义:

婚丧喜庆办酒席，宴请宾朋，本是一项民间习俗，人情往来本无可厚非，故而党纪上并没有禁止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没有搞“一刀切”，尊重党员作为社会一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正当权利。但是你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可不行，借机敛财等更是“大错”。

“婚丧喜庆事宜”，是指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等。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是指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

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一般指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比如，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招摇过市、拼奢华、铺张浪费，或者在操办过程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因而引起群众的不满，损害了党员的良好形象。

“借机敛财”，这是一个定性问题，不是定量问题，不能简单地以收到多少金额才算“借机敛财”。只要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到钱财，不论多少都是违纪。借机敛财行为在主观目的上是为了敛取钱财，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客观上一般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知、要求他人来捧场、“凑份子”。

“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公私不分、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动用下属公职人员利用工作时间、甚至职务身份帮忙操办，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

5、案例：

龙某，某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员。2016年1月，龙某在该县一酒店为女儿举办婚礼，因担心堵车影响婚礼，龙某下令对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出动4辆警车为女儿的婚车开道。相关视频被传至网上，在

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这种情形就属于利用职权操办婚丧喜庆违纪。

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

1、表现形式：

一是存在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二是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三是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发放钱物以及违反规定使用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四是虚报冒领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五是违规使用工会会费发放津贴补贴等等。

2、有关规定：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和适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省、市制定的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释义：

津贴补贴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津贴补贴的种类、发放范围和标准等由国家统一制定，具体包括：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离休人员补贴、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经各级政府批准保留的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表彰奖励，单位超出以上规定向个人发放的任何非工资性津贴补贴和奖金均属滥发津贴补贴范围。

5、案例：

2015年“五一”期间，我省某县委党校以工会会员2015年度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和生日慰问的名义，购买发放了购物卡，一次性发放，每人1500元。同时，还以补发工会会员2014年度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品和生日慰问品的名义一次性发放了购物卡。就属于违规使用工会会费发放福利。

那么，他们用工会经费给会员发放购物卡，违反了什么规定？工会经费应该怎样给员工发福利呢？

《全总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对工会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的范围，进行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式的限定。

正面清单：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少量”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来确

定），会员个人和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以及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等。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对全总的《通知》标准进行了细化：

“少量”的标准是指每位会员全年所有节日慰问合计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

基层工会对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可以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以发放同等价值的蛋糕券，慰问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负面清单：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俗称“八个不准”，

其中之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其中之一——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对照上述规定案例中工会主席祝某的行为，错在哪里？

一是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购物卡

哪儿不对：八个不准之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

二是**一次性发放1500元/人**

哪儿不对：逢年过节(国家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节日慰问

品(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每位会员全年总额要控制在 1000 元内

三是以补发节假日和生日慰问名义

哪儿不对：八个不准之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或许，这一工会主席的出发点也许是好的，是为单位职工谋福利。但是，在当前这种“反腐、反四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高压政策下，稍微越过任何一条“高压线”，都会被烧得遍体鳞伤，等待越线者的只有党纪国法的处分。

八、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1、表现形式：

一是违规举办会议，是指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二是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未按规定的程序批准，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机，收取费用的行为。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

实施细则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关于会议活动的具体规定。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释义：

“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是指中央在厉行节俭反对浪费方面出台的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中，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为准。

“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颁布的《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

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颁布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批准而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均应视作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根据该规定，“举办单位承担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无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举办是否经批准同意，任何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机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行为均属违纪。

5、案例：

李某，某县文化局党委副书记、局长。该局准备召开工作总结大会，当说到去哪开会时，李某率先表态：某著名风景区茂林修竹、空气清新，是不二选择。其他班子成员听后很高兴，纷纷表示赞同。其间，也有人意识到该景区属于禁止召开会议的范围，但考虑到领导已“拍板”，就没提出异议。于是，该县文化局及有关单位 80 多人包车到该风景区开了两天会。该行为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李某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也要承担责任。

再如，以下几例都是违纪的行为：

某市地税局未经批准自行设置评比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某市开展“最有影响力企业”评比表彰活动，要求参评企业缴纳费用。

某市交通局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对本单位人员普发表彰奖励。

某市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租用五星级酒店，会场鲜花红毯，工作餐菜肴高档。

九、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1、表现形式：

一是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二是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三是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等形式。

2、有关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及其他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4、释义：

“超标准”，是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相关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等标准。

“配备”，既包括单位向具体使用人配置办公用房，也包括以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等方式向单位配给办公用房的行为。

“用公款包租”，是指用公款将宾馆、饭店、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一个或者多个房间租下来，无论是否使用，该房间或者场所的使用权都归某特定人的情形。

“占用”，是指无偿或者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占用和使用宾馆、饭店、私人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房间供个人使用的行为。

提醒注意 2 点：

一是以单位名义或者以集体会议研究的方式决定、批准违规建设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以及决定、批准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党员的党纪责任。

二是特殊情况下，到新的地方任职或者挂职的干部，由于暂时难以安排住宿和办公用房，暂时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则不构成违纪（当然也有一定的程序规定，不再赘述）。

5、案例：

2016年4月，某县民政党委副书记翁某升任党委书记（正科级领导干部），上任不久，在未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自己职权，将备用的仓库进行装修，用作其办公用房。办公室面积计53.11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为30.49平方米，卧室区域面积为22.62平方米。翁某的行为构成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行为。如果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翁某承担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承担领导责任。

再如，徐某某，某省交通厅副厅长，中共党员。长期公款包租五星级大酒店，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每天去酒店送文件和材料。就是典型的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

十、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

1、主要表现形式：

一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二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注：此处不包括违规接受公务接待中的宴请，单指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的违纪行为）。

2、有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党纪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释义：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应当拒绝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安排的吃请，是饭局禁区。

判断某一宴请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不是以接受吃请的党员干部的主观意愿为依据的，而是看干部的权力、地位是否会对对方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造成影响。如，某一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干部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即使这个领导干部主观上认为宴请不会影响自己公正执行公务，但从客观上分析这种情况就是属于可能公正影响执行公务的情况。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只要有这种可能性，就属于党的纪律所禁止的行为。

再如，下级有求于上级时对上级的宴请、工作对象对有关部门人员的宴请、受监督管理或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对管理监督部门人员的宴请、下级单位为了获取政治、经济上利益对上级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宴请等，无论什么标准，无论是否公款支付，都不能接受。

5、案例：

党员王某为某机关部门一名领导，其2016年在澳门旅游期间联系了他在澳门的一个朋友，这个朋友在王某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一直有个投资项目，在这位朋友的陪同下王某去了当地有名的娱乐场所游玩了一番，所有费用由他的这位澳门朋友支付。这种情形就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安排。

十一、其他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1、出入私人会所

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等规定。》

党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领导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要组织党员作出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公开承诺，并纳入对照检查内容。

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会所或者个体商人、企业内部接待场所等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高级餐饮场所。党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能在私人会所安排吃请或者参加他人安排的吃请，这类在私人会所的饭局，不论是否用公款支付、不论是否奢侈高档，都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参加的。

案例：广东省委原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特别是中央整治“会所中的歪风”通知下发以后，仍然多次出入私人会所，在被组织调查的前几天，他还到私人会所里面大吃大喝。在中央纪委公布的查处典型案件中，至少有8名的中管干部出入私人会所。

2、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清退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及省、市等规定。

党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

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结合案例并释义：赵某，某市委副书记。赵某喜欢打高尔夫球，长期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在所在省份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赵某不仅没有向组织报告持卡情况，而且为了继续打球，改用他人名义持有会员卡，并在工作时间打球 10 余次。

作为一项体育运动，打高尔夫球本无对错之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赵某之错，并非错在打高尔夫球，而是错在违规两字。

那么，何为违规？违规主要是指花费公款取得高尔夫球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高尔夫球卡，在办公时间打高尔夫球，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高尔夫球活动等。

“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看上去是‘小问题’，实际隐藏着‘大祸患’。对党员干部来说，各类会员卡极易成为权钱交易的媒介、滋生‘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温床。”赵某身为市委副书记，不仅长期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而且在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欺骗组织，改用他人名义企图蒙混过关，并在工作时间打球 10 余次，严重影响了党风政风。对其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践中，像赵某这样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的党员干部并不鲜见。如，福建省武夷山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春松长期违规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为其会员卡充值 13908 元，用于支付打高尔夫球的部分费用。

“十八大以来，中央紧盯‘四风’问题，狠抓八项规定落实，言出纪随，一寸不让，作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把“四风”问题纳入党纪规制的范围，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成果，对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等行为作出了刚性约束。党员干部一定要公私分明、尚俭戒奢，永葆勤俭自律的工作作风。

3、违规公款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有关规定：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重违反了国家的财经制度，侵害和浪费了国家的财产。2002 年 1 月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提出：“禁止用公款进行高消费的娱乐和健身活动。”2003 年 2 月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进一步强调：“禁止用公款进行高消费的娱乐和健身活动。禁止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安排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2004 年 1 月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又再次重申：“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和高消费娱乐的歪风。”

党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公款高消费，主要是指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用自己的正当收入偶尔参与其中的活动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出于贪图享受、爱慕虚荣，追求所谓“品位”的目的，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形成的便利条件，想方设法动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出手之阔绰令人咋舌。他们的这种做法与做派显然不符合党的宗旨，也与自己的身份不相匹配，是要受到党纪追究的。

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是指明显超出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以及党员干部薪金收入水平的活动。

目前，对什么是高消费娱乐活动全国没有统一的标准。从实践看，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大致包括营业性的卡拉 OK 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浴、健身馆、会所、俱乐部、高尔夫球等，只要是超过当地消费水平的娱乐、健身活动，都可视为高消费。

案例：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司长孙某某用公款打高尔夫球；江苏省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葛某某等 5 人到该市濠园会歌厅唱歌，共消费 5600 元等就属于该类违纪行为。

4、谋求特殊待遇

主要表现形式：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有关规定：工作生活保障制度，通常是指中央在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包括领导干部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

党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谋求”，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主动要求并获得。

“特殊待遇”是指按照规定不应该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党员领导干部将仅供保障其本人工作生活的人员、物品和其他服务，用于其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视同违反本规定。

如，2016年2月，某市市委副书记薛某在其母亲患病期间，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将其母亲安排在某市医院的高干病房，并安排特殊护理。薛某将其母亲安排在高干病房并安排特殊护理的行为构成生活保障谋求特殊待遇的违纪行为。

5、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

表现形式：一是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二是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三是违规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等。

有关规定：《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紧急通知》、《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以及其他关于住房改革的规定等。

党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多占住房”，是指一户家庭违规占有两处及两处以上福利性质住房或者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标准。

“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廉租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6、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党员的形象代表着党的形象，党员的生活并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要在党规党纪允许的范围内行事，要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不能依

个人好恶而无节制、无底线的生活，否则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党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广大群众批评的那种“土豪气”。这些人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也破坏了群众心目中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的良好形象。

释义：“追求低级趣味”，是指党员在兴趣爱好、业余生活中不履行党章要求必须履行的“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而热衷于庸俗、不高尚、不符合共产党员道德情操的爱好的行为。

“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是指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靠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的党员、干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能理解，但是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过问。

同样，用合法所得购买名牌用品、自费邀请同事好友聚餐交流等行为，只要合理有度，没有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未对党的形象造成影响和损害，皆不在违纪之列；但若是铺张浪费、行事无度、造成不良影响的话，就要另当别论了。

曾经引起社会舆论极大关注的“表哥”、“房叔”、因不雅视频被查的雷政富以及抽天价烟的周久耕等官员，抛开他们接受调查背后存在的诸多违纪贪腐事实，仅就其贪图奢靡、享乐引发热议，对党造成不良影响而论，就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同志在接受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在线访谈时曾指出，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过问。